

公司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 确认意见

本公司作为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控股股东：江阴市康达投资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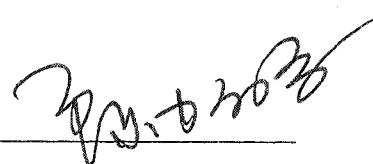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冯旦红

冯旦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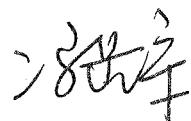
2017年8月7日

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 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

陈力皎



冯岳军

2017年8月7日